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东石龙) 应急告〔2022〕7号

刘松坡施工队 (身份证: 4123*****6412):

现查明, 你(单位)存在下列行为: 我分局执法人员在位于西湖嘉宏锦峰7栋102楼顶安装光伏板现场检查时发现现场有5名人员, 有1名现场管理人员(刘松坡, 身份证号码: 4123*****6412), 其余4名为施工人员, 其中有2名施工人员(崔文果, 身份证号码: 4128*****7213; 李祥友, 身份证号码: 5112*****6137)分别在高约2.38米的脚手架上和高约3米的楼顶横梁上施工, 以上2人均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, 上岗作业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: 证据一: 现场检查记录(东石龙)应急现记〔2022〕21号; 证据二: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(东石龙)应急责改〔2022〕5号; 证据三: 现场检查照片; 证据四: 刘松坡、崔文果、李祥友的《询问笔录》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(七)项的规定, 拟对你(单位)作出人民币30000元(叁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 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 5 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, 逾期不提出申请的,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門地址: 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政府大院二楼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(印章)

2022年1月19日

执法专用章
(1)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門备案, 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联系人：邓俊浩 联系电话：076986109982 邮政编码：523000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1月19日

执法专用章
(1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2页